

股票代码: 600865

股票简称: 百大集团

编号: 临 2022-104

##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暨执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杭州嘉祥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嘉祥”)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公司已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,嘉祥的再审申请已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)驳回,再审已审查终结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: 再审被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一审反诉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,公司已累计收到执行款项 4,646,029.60 元,其中 2,602,029.60 元已计入 2021 年度损益,剩余 2,044,000 元将计入本年损益,对公司利润产生正面影响。未来公司将依据实际执行情况确认相关损益。

### 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嘉祥、傅少波、刘伟及宋星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)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案号为(2021)浙 01 民终 5438 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(以下简称“原审判决”),并经公司申请已于 2022 年 1 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。2022 年 5 月,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案号为(2022)浙民申 2362 号《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》及嘉祥提交的《再审申请书》,嘉祥不服杭州中院作出的(2021)浙 01 民终 5438 号民事判决书,向省高院申请再审,省高院已立案审查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公司定期报告。

## 二、进展情况

2022年11月21日，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22）浙民申2362号民事裁定书，省高院已审查终结，省高院审查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审理程序及实体处理均无不当，嘉祥提出的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，裁定驳回嘉祥的再审申请。

截至2022年11月21日，原审判决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，执行进展如下：

1、除前期已被法院冻结的银行账户划扣款项外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嘉祥其他财产线索。

2、被执行人宋星星已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同意分期承担代偿款人民币3,800,000元，并已按和解协议支付人民币2,000,000元至公司。

3、被执行人傅少波除前期已被法院冻结的银行账户划扣款项外，前期已被法院查封的其名下车辆一辆尚在等待法院处置，另傅少波承诺每月支付公司人民币4,000元，除此之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。

4、被执行人刘伟名下已被法院查封的房屋一套，目前已由法院移交优先债权法院处置，公司尚等待分配中。

截至2022年11月21日，公司本年度累计收到各类执行款项合计人民币4,646,029.60元，尚余申请执行款人民币15,337,121.28元未执行到位。公司将结合后续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省高院已驳回嘉祥的再审申请，截至2022年11月21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执行款项4,646,029.60元，其中2,602,029.60元已计入2021年度损益，剩余2,044,000元将计入本年损益，对公司利润产生正面影响。未来公司将依据实际执行情况确认相关损益。

公司信息披露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